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<u>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，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。</u> <u>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，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。</u>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，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。	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，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。	一、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，我國稀少外語導遊人數供需嚴重失衡，且來臺旅客多元化，國外旅客以自由行為方式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有逐漸增多之趨勢，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，放寬旅行業接待稀少外語旅客，得指派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，俾符實際需要。 二、考量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屬權宜性措施，爰增訂第三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，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。 三、現行第三項，項次調整為第四項。